

普宁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加强做好省级红火蚁信息化监测系统使用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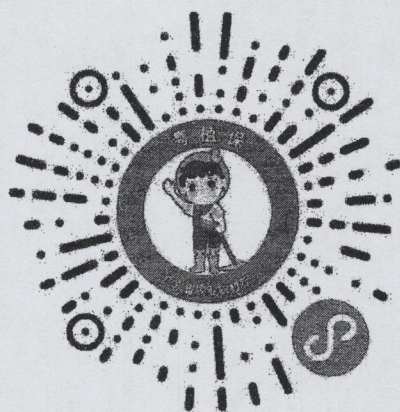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揭阳市农业农村局《转发关于省级红火蚁信息化监测系统使用情况的通报(2024年第二期)》(揭市农函〔2024〕334号)的文件，我市被省通报已有超过27日未使用该省级红火蚁信息化监测系统，请各单位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红火蚁防控工作，在夏季红火蚁发生较重的地区施药防控，同时积极抓好在省级红火蚁信息化监测系统信息的上传工作。特别在秋季红火蚁集中统一防控时期，要做好信息化监测记录，同时将信息上传到监测系统。有关信息化系统工作，请按照“粤植物保护”系统小程序（详见附件1）登录操作。

附件：1. 红火蚁信息化监测系统小程序

普宁市农业农村局
2024年7月25日





可使用微信扫描“粤植物保护”小程序登录